#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云会协〔2025〕40号

##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报备工作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: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会(2010) 14 号,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报备工作的通知》(会协〔2025〕14 号)要求,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报备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工作安排

(一)报备主体。2024年12月31日在云南省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(含分所,以下简称事务所)。

- (二)报备时间。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,超时系统将关闭。
- (三)报备方式。网上报备,一是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(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/,以下简称系统);二是通过中注协网站(www.cicpa.org.cn)首页"公众服务"栏目下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链接登录。建议使用 Chrome、Firefox 和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。
- (四)用户名和密码。事务所登录系统的用户名为"会计师事务所证书编号\_cw"(例如:11000001\_cw),初始密码为会计师事务所证书编号(总所 8 位,分所 12 位)。首次登录成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,忘记密码时,可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自助找回或联系技术咨询人员办理密码重置。

### 二、报备要求

(一) 事务所财务报告报备信息

包括:报表封面、基础信息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业务收入表、业务收入表附表、集团所合并业务收入表(仅总所)、主营业务成本表、管理费用表、专项支出统计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缴纳各税款情况表、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、集团范围内专项支出统计表(仅总所)、2024年第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2024年12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填报说明及审计报告等。其中,报表封面、基础信息表相关信息取自注册会

#### 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。

#### (二) 具体要求

- 1.事务所用户登录后,点击首页填报说明可下载用户手册。
- 2.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规范填列报备内容(见附件)。
- 3.连续参加年度报备的事务所,2024年度报表期初数取自系统中2023年度报表期末数。
- 4.新设立或上年应报未报的事务所,应当自行填列 2024 年度报表期初数。
- 5.总所负责提供经审计的集团所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信息 (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不列入集团所财务报告机构),集团 所财务报告中的业务收入应当抵销内部协作收入。
- 6.业务收入表第 15 行和第 16 行大于 0 时,需在备注列填写 具体收入。
- 7.事务所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由系统自动生成,表内指标增减幅度超过30%时,应在备注栏注明原因。
- 8.事务所应当在省注协规定的报备时间内,按时填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信息。在首次报送后应当定期登录系统 查阅省注协审核意见,确保及时跟进修改报备信息。
- 9.根据新会费管理办法(会协〔2023〕69号)的规定,女性个人会员生育当年免交个人会员会费。请事务所报备期间在系统

内"注师会费减免申请"模块提交减免申请(需上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育的加盖事务所公章的出生医学证明)。

- 10.事务所申请终止时,应当同步在系统中报送年度财务报告信息,并及时告知省注协,以便其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汇总。
- 11.事务所应对报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。中注协和省注协将结合工作实际,对事务所开展收入指标核查工作。

如有财务报告报备方面的问题,联系人: 樊文娟、方勇, (0871) 63138605

省注协财务联络 QQ 群: 261317870

财务报表系统操作方面的问题,请咨询技术咨询人员,联系人: 史航、刘浩然,联系电话: (010) 88250337、88250338

附件: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及审核公式

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5年3月19日印发